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5-004

##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0日通过电子邮箱、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上午11:30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荣路294号和科达工业园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出席董事6名，实际参加出席会议董事6名，其中董事孟宇亮、董事王蓓蓓、董事吴芬芬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孟宇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讨论，并逐项投票表决：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长、总经理孟宇亮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核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文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于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5-005

##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形成同意的审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孟宇亮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王文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长孟宇亮先生不再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特此公告。

附件：财务总监简历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附件：

王文涛先生，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94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阜阳市塑料总厂、安徽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任会计，2004年3月至2016年3月历任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安徽金太阳生化药业有限公司财务科长、经理助理、副经理等职务。2016年3月至2024年10月任安徽金太阳生化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安徽金太阳医药经营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经理）。2024年11月加入和科达。

截至本公告日，王文涛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核实，王文涛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王文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5-006

##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8,500万元至10,5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条的规定，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可能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公司已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现将有关风险第二次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1），预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8,500万元至10,5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规定，如公司2024年度财务指标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本公告为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充分提示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3条规定，公司将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于2025年1月18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事项进行了首次提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风险提示及其它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2、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5-010

##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常建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鸣志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简称“鸣志国贸”）与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简称“松下中国”），自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之间，就电子元器件交易业务所签订的全部协议（或合同）的付款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鸣志国贸在交易中应付而未付货款而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松下中国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的履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前述事项交易项下最后一笔付款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半年，无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5-011

##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鸣志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志国贸”），上述被担保人为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志电器”或“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鸣志国贸提供总额不超过3,5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鸣志国贸提供的担保（不含本次担保）余额为7,087.25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截至2025年3月1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鸣志国贸与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下中国”）的电子元器件业务的开展，保证自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之间，鸣志国贸与松下中国就电子元器件业务所签订的全部协议（或合同）的履行，鉴于鸣志国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拟就前述事项相关的付款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为鸣志国贸以连带责任的方式提供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前述事项交易项下最后一笔付款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半年，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人民币）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人民币)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担保预计有效期 | 是否关联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 |
|---|---|---|---|---|---|---|---|---|---|
|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 | | | | | | | | |
|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
| 鸣志电器 | 鸣志国贸 | 100 | 35.18 | 7,087.25 | 3,500 | 1.21 | 12个月 | 否 | 否 |

注：（1）截至2025年3月14日，公司实际为控股子公司鸣志国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为3,500万元人民币和500万美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于2025年3月3日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7.1745元计算，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合计7,087.25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鸣志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07387918D

成立时间：1998年4月3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京路8号738室

法定代表人：常建鸣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鸣志国贸100%股权。

经营范围：从事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制品、纸板制品、钢铁制品、贱金属工（器）具、机器、机械器具及其零件、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精密仪器及设备、零件、附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商品展示及贸易咨询服务（除经纪），电子商务，自有房屋租赁。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截至本公告日，鸣志国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况。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 |
|---|---|---|
| 科目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资产总额 | 28,010.70 | 27,106.76 |
| 负债总额 | 10,090.36 | 9,537.41 |
| 净资产 | 17,920.34 | 17,569.35 |
| 科目 | 2023年度(经审计) | 2024年1至9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30,444.67 | 21,237.04 |
| 净利润 | 1,725.94 | 1,649.00 |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限额，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核定担保额度内，根据担保实际情况，具体实施和签署有关担保协议，拟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保证鸣志国贸与松下中国就电子元器件产品购销（“交易”）往来的顺利实施，以及在上述交易项下应收账款的顺利回收，公司愿意为鸣志国贸提供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协议有效期自三方授权代表签章后于2025年4月1日生效，至2026年3月31日。

保证人：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债务人：鸣志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

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前述事项交易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半年；

担保类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本金以及因债务人交易中应付而未付货款而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执行费、差旅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鸣志国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鸣志国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且鸣志国贸的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7,087.25万元人民币，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9%，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2025年3月1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7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至3月30日(星期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pub@founders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将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3月31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及现金分红事项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现金分红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31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施华先生，董事、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何亚刚先生，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李岩先生，独立董事柯荣富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3月31日上午10:00-11:00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 至3月30日(星期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pub@founders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公司也欢迎广大投资者就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方面的工作向公司提出宝贵意见或建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谭剑伟

联系方式：传真010-56992899 邮箱pub@founders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6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771,840.41 | 711,874.75 | 8.42 |
| 营业利润 | 224,517.11 | 221,621.04 | 1.31 |
| 利润总额 | 221,909.63 | 222,251.07 | -0.1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20,739.36 | 215,245.19 | 2.5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63,811.12 | 186,335.29 | 41.5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7 | 0.26 | 3.8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72 | 4.88 | 减少0.16个百分点 |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资产总额 | 25,562,789.75 | 22,244,165.58 | 14.9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4,817,968.24 | 4,523,930.13 | 6.50 |
| 股本 | 823,210.14 | 823,210.14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5.85 | 5.50 | 6.36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在建设金融强国、支持新质生产力、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引领下，公司坚持“快速发展、高效经营、扬长补短”的经营方针，着力提升公司经营质量。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71,840.4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0,739.36万元，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均稳步提升。公司资产结构良好，流动性较强，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要求。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

##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人保安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安和定开”，基金代码：008859）、人保安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安睿定开”，基金代码：008432）、人保福欣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福欣3个月定开债券”，基金代码：009517）、人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沪深300”，基金代码：006600）、人保民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民富债券”，基金代码：018322）、人保民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民享利率债债券”，基金代码：020381）、人保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基金代码：019192）、人保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双利混合”，基金代码：004988）、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FOF）”，基金代码：009383）、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鑫利债券”，基金代码：006114）、人保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鑫盛纯债”，基金代码：006638）、人保鑫裕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鑫裕增强债券”，基金代码：006459）、人保鑫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鑫泽纯债”，基金代码：006854）、人保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行业轮动混合”，基金代码：006573）、人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5041）、人保中证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中证500”，基金代码：006611）、人保转型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转型混合”，基金代码：005953）、人保泰睿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人保泰睿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基金代码：020846）、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基金代码：021585）、人保泰和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人保泰和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基金代码：022215）、人保红利智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红利智享混合”，基金代码：022211）、人保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中证8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022513）招募说明书更新和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于2025年3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fund.piccamc.com/）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7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5日**

---

## 南华丰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3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南华丰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南华丰利量化选股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23365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康冬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黄志钢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康冬 | | |
| 任职日期 | 2025-03-14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7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4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博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先后工作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和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部，于2020年1月13日入职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先后担任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 | |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512870 |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3-08-30 | - |
| 007842 |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2023-08-30 | - |
| 020117 | 南华丰元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4-11-09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无 | | |
| 国籍 | 中国 | | |
| 学历、学位 | 博士研究生、博士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15日**

---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大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5日披露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于2025年3月20日上午9时30分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4）。

为更好的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5日至2025年3月1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信函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文件等信息资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15日**

---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3%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9）。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3月13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4,113,300股，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3.20%，最高成交价为3.4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8,192.4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进展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

---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3日、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鉴于原委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欧昌献先生（项目合伙人）、陈文锋先生工作调整，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安排，拟将签字注册会计师更换为聂勇先生（项目合伙人）、江晓云女士。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聂勇（项目合伙人）、江晓云，项目质量复核人为王艳。

二、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简历及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合伙人：聂勇先生，200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顺络电子、深圳新星两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江晓云女士，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信质集团、梅花生物两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聂勇先生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管措施。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序号 | 姓名 | 处理处罚日期 | 处理处罚类型 | 实施单位 |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
|---|---|---|---|---|---|
| 1 | 聂勇 | 2024年4月12日 | 自律监管措施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风险评估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事项 |

签字注册会计师江晓云女士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

##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
| 变更类型 | 新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离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总经理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郁蓓华 |
| 任职日期 | 2025年3月14日 |
| 过往从业经历 | 郁蓓华女士曾任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并曾兼任旗下子公司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郁蓓华女士自1994年7月起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工作，历任银行职员，招商银行宝山支行副行长，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会计部总经理、计财部总经理，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副总经理。 |
|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 基金从业资格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大学本科、硕士 |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总经理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陈剑 |
| 离任原因 | 个人原因 |
| 离任日期 | 2025年3月14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转任公司其他职务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陈剑先生在我公司任职期间，为推动公司设立及业务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此给予高度评价并深表感谢。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5日**

---

## 关于增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两家机构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两家机构协商一致，自2025年03月17日起，新增海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两家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销售机构 | 开通业务 |
|---|---|---|---|---|
| 1 | 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614 | 海通证券 |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
| 2 |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3837 | | |
| 3 |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03838 | | |
| 4 |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4005 | | |
| 5 |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04006 | | |
| 6 | 东方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4205 | | |
| 7 | 东方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4244 | | |
| 8 | 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5616 | | |
| 9 |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6210 | | |
| 10 |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06211 | | |
| 11 | 东方城镇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6235 | | |
| 12 | 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6785 | | |
| 13 | 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07687 | | |
| 14 |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9463 | | |
| 15 |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09464 | | |
| 16 | 东方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12403 | | |
| 17 | 东方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12404 | | |
| 18 | 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12506 | | |
| 19 | 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12507 | | |
| 20 |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3324 | | 开户、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
| 21 |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03325 | | |
| 22 |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6715 | | |
| 23 |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06716 | | |
| 24 | 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8322 | | |
| 25 | 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08323 | | |
| 26 | 东方专精特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15765 | 国泰君安证券 |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
| 27 | 东方专精特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15766 | | |
| 28 | 东方兴瑞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15381 | | |
| 29 | 东方兴瑞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15382 | | |
| 30 |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17811 | | |
| 31 | 东方汽车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14560 | | |
| 32 | 东方汽车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14561 | | |
| 33 | 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15586 | | |
| 34 | 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15587 | | |
| 35 | 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16204 | | |
| 36 | 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16205 | | |
| 37 | 东方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14699 | | |
| 38 | 东方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14700 | | |
| 39 | 东方创新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18045 | | |
| 40 | 东方创新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18046 | | |
| 41 | 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14354 | | |
| 42 | 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11458 | | |
| 43 | 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11459 | | |
| 44 |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400009 | | |
| 45 |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00032 | | |
| 46 |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00025 | | |
| 47 |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1384 | | |
| 48 |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01385 | | |

备注：

1. 2023年11月2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转换转出及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 自2022年7月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3. 自2024年11月2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3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3万元（不含3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4. . 自2021年3月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5. 自2022年5月2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元以上（含1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元以上（含1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6. 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至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7.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尚在封闭期内，待封闭期结束，本公司会及时发布相关开放公告，敬请留意。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8. 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九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至该日九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九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若该日历月度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9. 自2023年12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元以上（含1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元（含1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 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4008888001、02195553
网址：www.htsec.com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3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